

2023 年度
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 附件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区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负责优抚褒扬工作、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全省、全市、全区重点保护部门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会同有关部门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部门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3、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4、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从决算部门构成看，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部门包括 3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部门名称	部门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	5
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事业	6
龙岩市新罗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事业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任务是：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工作安排，坚持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实践为主线，以“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为抓手，围绕“十个一批”谋划重点工作，扎实推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引导发挥退役军人作用，着力强化思想政治工作

一是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激励老兵永远跟党走”主题宣讲、“我与老兵面对面”常态化宣讲活动，积极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退役军人心中落地生根。截至目前，区级共开展“军营芳华·无悔青春”等 6 场宣讲活动。积极配合打造退役军人思政引领文化长廊，目前，市区两级对意向地址已组织现场调研。二是挖掘、选树先进典型。加强与区融媒体中心合作，持续推出“新罗退役军人风采”展播。完成 2023 年度全国百名优秀服务站站长、“最美退役军人”、全省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基地等申报推荐工作。积极组织推荐退

役军人家庭参加最美家庭评选，林喆、李嵩眺2户“兵支书”家庭获评2023年度“福建省最美家庭”。三是牢牢守住安全稳定底线。密切协同政法、公安、信访等部门，多方联动加强舆情信息共享、人员稳控，先后妥善处置老兵聚会事件2起，省厅红色预警、橙色预警各1项，区委网信办交办舆情1项。做好日常信访接待处理，妥善处理“e龙岩”等平台诉求件93件。

（二）用心用情帮扶解困，深化“情暖老兵”品牌建设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汇聚社会力量，多渠道对退役军人群体进行帮扶解困，持续推进“大爱新罗·情暖老兵”品牌建设。政府主导方面：将“大爱新罗·情暖老兵”列入新罗区2023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由区财政安排3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困难老兵帮扶援助工作。争取省、市资金，开展困难退役军人一次性临时困难帮扶，累计帮扶15人，发放资金10.5万元。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向2679名优抚对象发放价格补贴专项补助资金10.45万元。常态化联系走访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困难退役军人108人次，发放慰问金5.1万元。社会参与方面：引导爱心社会组织和企业，以捐赠或义务投工投劳的模式帮助烈士赖永仁的母亲李爱清修缮房屋，相关做法获退役军人事务部官网刊登报道。发动近20家爱心企业，以众筹的方式开展了“大爱新罗·情暖老兵”大型退役军人免费联谊活动，为200多位退役军人和嘉宾提供交流平台。联合邮储、联通、厦门眼科中心龙岩眼科医院等每月在各镇街巡回开展眼健康、信

贷、通信等公益项目活动 20 场，惠及 2689 人次，投入资金约 10.5 万元。5 家爱心企业采取“一对一帮扶”的方式，在生产生活和子女教育方面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家庭。

（三）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着力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一是推动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从有向优”。在“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总要指示精神，夯实“五有”基础，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能力水平，切实为退役军人提供更加便捷、优质、高效服务。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荣获 2023 年度新罗区五一先锋岗荣誉称号，龙腾社区林艳榕入选 2023 年度全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百名优秀主任（站长）”，我区 1 家退役军人服务站获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龙岩市十佳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6 人获“龙岩市十佳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者”、“龙岩市十佳”兵支书、“龙岩市十佳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业务能手”、“龙岩市十佳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称号。同时，我局积极延伸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服务退役军人工作，推动建设一批特色老兵驿站，龙岩液达林酒店（曹溪点）、邮储银行龙岩分行等 5 个老兵驿站建成并投入使用，闽西职业技术学院老兵驿站在前期对接设计中。二是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工作。2023 年共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军人 127 名，已接收并审核档案 125 份，完成档案电子化 124 份。全面推行“阳光安置”，圆满完成 2 名转业军官、21 名转业士官的安置任务，实现退役人员、部队和地方接收单位“三满意”。开展就业创业

情况调查，辖区现有退役军人市场主体 200 家。组织推荐退伍兵“培训驿站”翁佳莉团队和龙岩市阳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参加龙岩市退役军人第三届创业创新大赛，分别获得一等奖和三等奖佳绩。积极拓宽就业培训渠道，龙岩市海峡职业培训学校等 4 家被列入福建省 2023 年退役军人技能培训承训机构黄页。与好人才工作网长期合作，设立新罗区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网络专场招聘。联合举行线下招聘活动，参加招聘的退役军人数 125 人，签订意向协议人数 15 人。认真做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教育资助政策学费减免申请等身份审核，已审核学费减免申请 30 人，教育培训申请 6 人，参加学历教育考试 50 人。三是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扎实开展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2023 年受理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 72 人、伤残军人及人民警察 8 人。全区落实自然增长机制政策，按政策规定准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共发放 1 至 12 月优抚对象抚恤金和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2980.43 万元、前四季度参战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财政补助款 139.15 万元、前四季度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13.98 万元。

（四）持续深化双拥褒扬工作，着力营造浓厚尊崇氛围

一是聚焦英烈褒扬纪念工作。多次组织到铁山实地走访调查了解 5·7 事件经过，主动对接上级部门，认真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到江西省修水县学习评烈士事宜及烈士纪念设施改造提升工作。做好新罗区烈士英名录的校核补录工作，校核补录 3663 条

烈士信息。整理苏坂镇和 175 医院烈士墓（已故军人墓）信息，开展烈士（已故军人）寻亲工作，共发函 21 份，目前 17 个单位反馈信息。加快推进区烈士陵园门楼整修和连廊建造工程，目前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积极推进辖区烈士纪念设施与区属文明校园签订共建协议，共签订 17 份协议。有序组织开展“百园千校清明祭英烈”、“开学第一课”等活动，进一步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赓续红色血脉。清明期间，辖区内共计 3169 人次参加烈士纪念设施现场祭扫活动。二是持续巩固双拥创建成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双拥工作、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进一步提升双拥工作整体水平。在区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架构下，积极推进成立拥军支前军地协调小组。春节期间，区领导亲自带队走访慰问辖区驻地部队和部分军烈属。结合纪念延安双拥运动 80 周年，组织开展春联文化进军营、医疗服务进军营、法治思想进军营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双拥共建活动。坚持对部队的事“特事特办、好事快办、马上就办”，积极组织人员实地查看、了解营区河道堵塞、周界铁丝网破损等驻地部队遇到的实际问题，推动市委议军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三是积极树牢尊崇优待导向。有序组织开展为全区 760 名重点优抚对象体检工作。对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累计送喜报 47 人次，并发放奖励金，其中二等功 1 人，三等功喜报 16 人次，优秀士兵 30 人。常态化推进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截至目前共计发放优待证

14166 余本。此外，积极推进社会化拥军，与 8 家企业签订爱心帮扶战略合作协议，并向社会公布“新罗区首批优待证优待项目”，为全区退役军人或其直系亲属，提供优待专属权益。推荐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6 家企业成功申报龙岩市拥军企业。在万宝广场、中山街等商圈动员商铺加入拥军队伍，并举行集中授牌仪式，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三优”服务，切实把尊崇优待落到实处。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4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3.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9.06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47.87	本年支出合计	5520.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2.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9.62
总计	5759.95	总计	5759.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部门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47.8	554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0.15	5410.15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18.20	18.20					
2080505	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0	18.20					
20808	抚恤	4165.19	4165.1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562.23	2562.2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011.04	1011.04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03.39	103.3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88.53	488.53					
20809	退役安置	996.05	996.0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00	7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5.34	95.3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54.05	154.0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6.69	46.6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0.71	230.71					
2082801	行政运行	94.1	94.1					
2082850	事业运行	94.61	94.6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2	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4	12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	1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	3.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4	4.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1	5.3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7	10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7	107					
213	农林水支出	6	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	6					
2130506	社会发展	6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1	11.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1	11.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1	11.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20.33	231.63	528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3.55	206.91	5156.64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18.20	18.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0	18.20				
20808	抚恤	4155.17		4155.1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570.77		2570.7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980.95		980.95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03.39		103.3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00.07		500.07			
20809	退役安置	959.47		959.4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0		7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5.34		95.3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7.45		117.4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6.69		46.6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0.71	188.71	42.00			
2082801	行政运行	94.1	94.1				
2082850	事业运行	94.61	94.6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2.00		4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4	13.40	10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0	13.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	3.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4	4.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1	5.3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7.00		107.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7.00		107.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0		6.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00		6.00			
2130506	社会发展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2	1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2	1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2	11.32				
229	其他支出	19.06		19.06			
22999	其他支出	19.06		19.06			
2299999	其他支出	19.06		19.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4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3.55	5363.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0.4	12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00	6.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32	11.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47.87	本年支出合计	5520.33	5520.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2.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9.62	239.6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2.0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759.95	总计	5759.95	5759.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20.33	231.63	5,28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3.55	206.91	5,156.64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18.20	18.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8.20	18.20	
20808	抚恤	4,155.17		4,155.1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 活补助	2,570.77		2,570.7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980.95		980.95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 护	103.39		103.3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00.07		500.07
20809	退役安置	959.47		959.4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0		7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 休人员安置	95.34		95.3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7.45		117.4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6.69		46.6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0.71	188.71	42.00
2082801	行政运行	94.1	94.1	
2082850	事业运行	94.61	94.6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 理支出	42.00		4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40	13.40	10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0	13.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	3.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4	4.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1	5.3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7.00		107.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7.00		107.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0		6.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00		6.00
2130506	社会发展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2	1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2	1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2	11.32	
229	其他支出	19.06		19.06
22999	其他支出	19.06		19.06
2299999	其他支出	19.06		19.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58.97	30201	办公费	2.8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3.8	30202	印刷费	0.0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48.39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0.14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5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8	30207	邮电费	0.9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9.95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保险缴费						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2	30211	差旅费	0.0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76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1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4.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1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1.97	公用经费合计					9.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 公务接待费	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5,759.95 万元，支出总计 5,759.9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62.70 万元，增长 1.10%。主要是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提高和增发退役消防士优待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5,547.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7.48 万元，增长 1.6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47.8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5,520.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71 万元，增长 0.8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31.6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21.97 万元，公用支出 9.66 万元。

2. 项目支出 5,288.7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759.95 万元，支出总计 5,759.9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62.70 万元，增长 1.10%，主要是：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提高和增发退役消防士优待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20.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71 万元，增长 0.80%，具体情况如下：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5 万元，增长 8.01%。主要原因：人员及其工资、奖金变动，造成该科目金额增加。

（二）208080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570.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4.44 万元，减少 13.88%。主要原因：本年优抚伤残人员 8-12 月增资在 2024 年发放。

（三）2080805-义务兵优待 98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8.91 万元，增长 15.13%。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发放退役消防士优待金。

（四）2080808-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89.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8 万元，减少 15.76%。主要原因：本年度该项目上级资金安排减少。

（五）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500.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1.58 万元，增长 73.34%。主要原因：本年度部分优抚对象支出在本科目支出。

（六）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7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8.63 万元，增加 26.96%。主要原因：本年发放人数增加，标准提高。

（七）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02.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39 万元，下降 7.19%。主要原因：部分军休无军籍人员支出科目调整至其他科目发放补助金，本科目发放数减少。

（八）208090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7.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63 万元，增长 6.95%。主要原因：本年发放补助标准提高。

（九）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6.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4 万元，增加 1.19%。主要原因：其他科目发放补助金调整至本科目。

（十）2082801-行政运行 9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94 万元，增长 28.62%。主要原因：本年度本单位在编人数较上年度增加 1 人，行政运行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十一）2082850-事业运行 94.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2 万元，增长 0.03%。主要原因：本年度事业人员及其工资等有调增。

（十二）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84 万元，下降 37.16%。主要原因：本年度本单位相关本科目预算安排减少。

（十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8 万元，增加 0.06%。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及其工资等有调增。

（十四）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2 万元，增长 0.02%。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及其工资等有调增。

（十五）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5.31 万元，和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本单位人员测算标准不变。

（十六）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7 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46 万元，增长 45.5%。主要原因：优抚对象报销住院医疗补助人数增加以及标准提高。

（十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9 万元，减少 31.00%。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及其工资等变动。

(十八)2299999-其他支出 19.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88 万元，下降 38.4%。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安排其他类支出。

(十九) 2130506-社会发展 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新增拨付社区资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1.6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21.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9.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和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和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和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和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和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和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和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和上年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和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和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和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和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区本级资金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经费、军转干部生活困难医疗补助、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日常事务运转经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地方经济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重点优抚对象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经费等 9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116.84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3 万元，降低 65.5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公务用车（辆）_统计数-2023 年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_统计数-2023 年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1.84	21.8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1.84	21.8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闽退役军人厅【2019】34号），生活补助21人*2030元（每月最低工资标准）*3个月=12.79万元，社保及医保9.05万元，计21.84万元。保障转业士官生活稳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闽退役军人厅【2019】34号），生活补助21人*2030元（每月最低工资标准）*3个月=12.79万元，社保及医保9.05万元，计21.84万元。保障转业士官生活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社医保经费控制数		≤21.84万元	21.84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待遇政策人员覆盖率		≥96%	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年转业士官群体满意度		≥98%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转业士官待安置人数		≥22人	21	20	实际安置人数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符合安置政策规定执行率		≥97%	10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拨付率		≥98%	100	10	
总分							99.09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军转干部生活困难、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3.50	23.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3.50	23.5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和稳定工作的通知》（闽人发电【2004】7号）\28人每月生活补贴（含高龄补贴）21.96万元，扣除市下达6.48万元，计15.48万元；两节1600元，计4.96万元，困难和其他等1.2元，健康体检费1.86万元，总计23.5万元。				《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和稳定工作的通知》（闽人发电【2004】7号）\28人每月生活补贴（含高龄补贴）21.96万元，扣除市下达6.48万元，计15.48万元；两节1600元，计4.96万元，困难和其他等1.2元，健康体检费1.86万元，总计23.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和高龄补贴医疗补助资金控制数		≤23.5万元	23.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人员补助政策知晓率		≥95%	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人数		≥28人	28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率		≥96%	100	10	
		时效指标	按月确认补助资金及时支付率		≥95%	10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为民办实事）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0	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关于开展2023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龙新委综【2023】43号，本局安排30万元用于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和为退役军人服务办实事。				《关于开展2023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龙新委综【2023】43号，本局安排30万元用于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和为退役军人服务办实事。已完成帮扶。提高困难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资金控制数		≤30万元	3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政策知晓率		≥98%	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人数		≥127人	127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为民办实事政策执行率		≥96%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确认报销及时率		≥95%	10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日常事务运转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00	1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00	12.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日常事务运转工作经费，用于支付本局聘用人员工资缴纳社医保等。				日常事务运转工作经费，用于支付本局聘用人员工资缴纳社医保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日常事务运转资金控制数		≤12万元	1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聘用人员年人均收入		≥4万元	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4人	4	20	2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社医保缴纳符合政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聘用人员工资和缴纳社医保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地方经济补助金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77.20	377.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77.20	377.2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龙新政综【2012】474号，发放各镇街当年退役士兵136人，共计约694.26万元，扣除上级补助资金322.8万元，包含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等费用及377.2万元，保障退役士兵安定稳定，提高生活水平。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龙新政综【2012】474号，发放各镇街当年退役士兵136人，共计约694.26万元，扣除上级补助资金322.8万元，包含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等费用及377.2万元，保障退役士兵安定稳定，提高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资金控制数		≤377.2万元	377.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人员政策知晓率		≥98%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退役士兵群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当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人数		≥136人	136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使用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确认及时拨付率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18.04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18.04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22条，《关于做好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一次性奖励金申报和发放工作的通知》（闽征【2011】6号）城镇和农村的义务兵年底优待金均按照不低于户籍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发放，且家居农村的不得低于户籍所在地上年度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0%，2023年度预计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按城镇兵113人、农村164人、奖励金60人，扣除上级补助资金493万元后，新罗区共计需要资金518.04万元。				按《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22条，《关于做好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一次性奖励金申报和发放工作的通知》（闽征【2011】6号）城镇和农村的义务兵年底优待金均按照不低于户籍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发放，且家居农村的不得低于户籍所在地上年度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0%，2023年度预计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按城镇兵113人、农村164人、奖励金60人，扣除上级补助资金493万元后，新罗区共计需要资金518.0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控制数		≤327.54万元	327.54	5	5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控制数		≤190.5万元	190.5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人数覆盖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义务兵家属满意度		≥97%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享受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人数		≥248人	248	10	10	
			当年大学生入伍人数		≥98人	98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执行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97%	100	10	10		
总分							9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116.84	1116.8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116.84	1116.8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落实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然增长递增机制的通知》(岩委办【2013】122号)以及根据省市区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用于按月发放优抚对象1116.84万元，保障优抚对象和伤残人员生活稳定。				根据《关于落实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然增长递增机制的通知》(岩委办【2013】122号)以及根据省市区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用于按月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自然增长经费		≤1116.54万元	1116.5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享受优抚补助资金人员覆盖率		≥98%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自然增长经费发放人数		≥2742人	2688	20	19.61	病故和核查减少人员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按规定执行率		≥96%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确认及时支付率		≥97%	100	10	10	
总分						99.61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0	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关于解决新罗区重点优抚及城乡低保对象安装使用有线数字电视费用专题会议纪要》[2014]45号，重点优抚对象每年可享受有线数字电视免费收视，30万元由广电集团包干，提高重点对象生活水平。			《关于解决新罗区重点优抚及城乡低保对象安装使用有线数字电视费用专题会议纪要》[2014]45号，重点优抚对象每年可享受有线数字电视免费收视，30万元由广电集团包干，提高重点对象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数字电视免费收视费		≤30万元	3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数字电视收视费的重点优抚对象人员覆盖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重点优抚对象群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数字电视收视费的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792人	792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使用率		≥96%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确认及时报销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经费						
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0.60	90.6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90.60	90.6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财政局 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待遇的通知》（岩退岩军人局【2020】64号），市退役局转入人员53人缴纳单位部分基本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90.6万元.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财政局 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待遇的通知》（岩退岩军人局【2020】64号），市退役局转入人员53人缴纳单位部分基本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90.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缴纳资金控制数		≤90.6万元	90.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待遇人员覆盖率		≥98%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群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缴纳人数		≥53人	53	20	20	
		质量指标	反映资金使用符合政策规定使用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月确认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及时支付率		≥96%	100	10	10	
总分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支出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落实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然增长递增机制的通知》(岩委办【2013】122号)以及根据省市区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用于按月发放优抚对象1116.84万元，主要用于伤残人员、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两参退役人员和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等群体生活补助，需发放优抚对象2761人，保障优抚对象伤残对象生活稳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落实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然增长递增机制的通知》(岩委办【2013】122号)以及根据省市区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用于按月发放优抚对象1116.84万元，主要用于伤残人员、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两参退役人员和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等群体生活补助，需发放优抚对象2761人，保障优抚对象伤残对象生活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关于落实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然增长递增机制的通知》(岩委办【2013】122号)以及根据省市区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用于按月发放优抚对象1116.84万元，主要用于伤残人员、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两参退役人员和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等群体生活补助，需发放优抚对象2761人，保障优抚对象伤残对象生活稳定。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评价表）、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目的、原则，每一条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9.61分，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从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严格根据按策分别按优抚对象类别发放生活补助，得分21分，决策情况目标全部完成。

（二）项目过程情况。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得分19分，目标完成。

（三）项目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质量方面进行评价，满

足按优抚对象类别发放生活补补助 2688 人，每月足额发放到位，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使用率 100%，得分 39.61 分，目标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方面进行评价，发放补助资金准确率 100%，发放补助资金人员覆盖率 100%，满意度 95%，得分 20 分，目标完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发放项目补助资金严格按政策和相关文件，人员范围满足要求、资金发放满足标准。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每年享受优抚对象类别不同补助标准不同，人数也不确定性，预算金额会有点偏差。

六、有关建议：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403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龙岩市新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编码		403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②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④	支出实现率(%) 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 ⑦=⑥/③			
	合计	212.71	5735.84	5948.55	5948.55	100.0000	0.00	0.0000	10	10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212.71	5735.84	5948.55	5948.55	100.0000	0.00	0.0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本级局机关、下属2个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社保等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公用经费支出。					年初预算的基本支出212.71万元已保障局机关及下属2个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医保等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年中调整项目支出预算5734.85万元，已用于优抚安置双拥烈士纪念设施等本部门承担的业务职能支出，保障本部门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0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0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使用次数	≤0次	0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的整体支出控制数		≤212.7138万元	5948.55	8	项目支出预算年中调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本支出资金到位率		≥95%	10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各类对象种类覆盖率		≥95%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90%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级局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数量		≥13人	13	8				
本级局机关聘用人员数量			≥3人	4	8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使用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等费用及时支付率		≥95%	100	10				
总分							92				